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粮食流通政策、制度,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二）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实施意见。

（三）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组织协调全县粮食收购工作，掌握粮源；组织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供民需及灾区、缺粮地区粮食供应。

（四）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落实；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农村粮食储存工作。

（五）培育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核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收购资金。

（八）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粮食质量标准工作，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九）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工作；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粮食企业改革和产业化发展工作。

（十）拟订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一）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管理机关财务和粮食系统国有资产；负责行业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8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3.8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8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8.52万元和公用经费38.71万元；项目支出16.60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县级储备粮管理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83.83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9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44.90元，主要为减少粮改资金、粮食统计调查、粮食行政执法等经费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比2018年减少0.2万元，公务用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节约开支，故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减少0.11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故有所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做好本地区粮食流通的管理，搞好全县的粮食宏观调控。

调查统计社会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储存、消费等情况，把大厂县境内所在参与粮食流通的企业的统计业务活动纳入管理，实现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档案等基础工作的规范化。

培育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制定粮食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维护好粮食流通秩序。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组织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制定全县粮食流通政策的落实办法；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制定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县粮油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在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制定全县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计划。

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监管国家、省级和县级储备粮油；研究提出储备粮规模和吞吐计划，保障储粮安全；组织实施对全县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调剂丰欠余缺，应付突发事件；按照上级指令及全市场需求及时组织抛售粮油，平抑粮价，稳定粮油市场。

培育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制定粮食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落实粮食流通准入制度，负责辖区内粮食购销企业，大型用粮企业和粮油批发企业收购经营资格审核工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令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粮食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政争议，指导粮食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的规划，布局及实施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对粮食设施的建设的投资。

按照现有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推动全县国有粮食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制定全县粮食系统粮油、饲料、食品等工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指导粮食企业在搞好本企业的基础上发展多种经营。

组织落实粮食收购工作，指导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不亏损”的原则积极收购农民余粮，指导农民种植，推广实施“订单农业”。

执行国家军粮供应政策，负责驻大厂回族自治县部队粮食供应计划的审核；协调粮源，落实军粮购销差价补贴的拨付和财务结算；组织军粮供应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完成全县军粮供应任务。

调查统计社会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储存、消费等情况，制定地方粮食。建立粮食预警机制，发布粮食供求信息，引导粮食生产与流通。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按照省、市粮食部门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进一步加大粮食市场监管力度。一是坚持深入开展粮食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不法商贩，保证以往治理成果，全面维护地区粮食流通环境；二是认真抓好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深入粮食收购企业，了解粮食收购企业基本情况和诉求，并对涉粮收购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收购资质、价格、质量等方面内容，依法打击违法经营粮食活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证粮食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三是每月深入基层、企业、市场，全面开展社会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工作，为各级政府宏观调控摸清底数，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可靠政策参考数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49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粮食调控管理** | 16.6 | 落实粮食购销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证军供等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储粮行政管理，确保粮食流通规范有序 | 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  |  |  |  |  |
| **1、粮食流通统计调查** |  | 全面掌握全县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粮食库存、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运营状况等情况，及时反映粮食市场总体供需状况，为政府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数字依据。 | 确保粮食产、购、销、存、加等数据以及仓储设施、国有资产、经济效益等宏观信息及时上报、汇总，保证数据信息全面、完整、正确、及时 | 数据正确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数据完整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数据报送时限 | 提前报送 | 规定时间内报送 | 滞后1天以内 | 滞后1天以上 |
| **2、储备粮管理** | 16.6 | 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 收的进、储的好、用的上 | 储备粮质量良好率 | 100% | ≥90% | ≥85% | ＜85% |
| 数量真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储备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3、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 制定全县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落实计划周期内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粮食基础设施与粮食流通需求相匹配，粮食仓储损耗控制在国家、省市标准范围内，科学储粮率技术应用得到基本普及。 | 粮食仓储损耗率 | ＜2‰ | ＜2.5‰ | ＜2.8‰ | ＜3‰ |
| 仓储设施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仓容利用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  | 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 建立健全质检体系，提升检测能力，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1%，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  |  |  |  |  |
| **1、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体系建设** |  | 完善粮食质检体系；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以及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的质量进行安全、品质检测。 | 及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和品质情况，为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确保用粮安全；掌握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粮食质量状况，标准符合县情。 | 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政策性粮食监管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粮食市场监测预警** |  | 健全和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平台，提高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政府制定应急措施提供依据。 | 粮食价格监测点布局合理，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信息上报及时，预警分析准确、及时。 | 预警分析准确率 | ≥90% | ≥85% | ≥80% | ＜80% |
| 预警分析利用率 | 100% | ≥90% | ≥80% | ＜80% |
| **3、粮食科技应用与推广** |  | 推广普及粮食存储和加工先进技术，减少仓储及加工环节的粮食损失；提高小粮仓农户普及率，减少农户粮食存储损失。 | 宣传推广科学储粮先进技术，促进企业收储、加工环节和农户储粮环节的粮食减损。 | 粮食科技普及率 | ≥90% | ≥85% | ≥80% | ＜80% |
| 农户粮食减损量 | ≥90% | ≥85% | ≥80% | ＜80% |
| **三、粮食流通行政执法** |  | 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业执法工作 |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
| **1、法规建设与监督检查** |  | 规范粮食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粮食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制度执法检查。 | 执法检查常规化；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 持证上岗率 | 100% | ≥95% | ≥90% | ＜90% |
| 案件查处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2天以内 | 滞后2天以上 |
| **2、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  |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行政应诉工作。 | 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 | 行政应诉胜诉率 | ≥95% | ≥90% | ≥85% | ＜85% |
|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2天以内 | 滞后2天以上 |
| **3、全县粮油库存检查** |  | 监督检查政策性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储安全以及粮食经营者的最高、最低粮油库存。 | 促进粮食企业合法经营，确保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 库存账实相符率 | 100% | ≥98% | ≥97% | ＜97% |
| 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粮食政务管理** |  | 负责粮食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对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完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机制，提高粮食仓储水平。 | 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壮大企业整体实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规范执法行为；粮食收购资格审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项目规划准确率 | ≥90% | ≥85% | ≥80% | ＜80% |
| 收购资格审批办结时限 | 提前办结 | 规定时间内办结 | 滞后1天以内 | 滞后1天以上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粮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粮食政策资金监管工作，以及工作会议和一般性专业会议的组织工作。 | 保障信息网络畅通，及时发布粮食宏观政策，全面掌握粮食市场粮情变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依法行政，专业技能水平达到行业发展要求；提升财务工作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财务行为合法、规范；确保会议经费不突破预算。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项目规划准确率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49002]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55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49大厂回族自治县粮食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5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3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3 | 21.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